

彰化縣石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三) 攜帶行動載具(含手機)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(含手機)到校。

(四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至校。

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學生於在校時間除課程需要及緊急狀況外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
(七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到校(附件二)。

(八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
(九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十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(含手機)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。

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請至教導處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後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訓導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。

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，

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載具(含手機)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(四) 行動載具(含手機)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石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彰化縣石牌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- ☐ 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
- ☐ 可攜式電腦
- ☐ 平板電腦
- ☐ 穿戴式裝置
- ☐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住家電話：_____

公司電話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(此由學校填寫)

☐ 審查通過

☐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彰化縣石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通知單

違規學生：____年____班 姓名

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次違規

違規原因：

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(含手機)到校，確認無誤 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訓導組長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教導主任：_____